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805341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敬煌	于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传真	0755-29646312	0755-29646312	
电话	0755-29646311	0755-29646311	
电子信箱	jfzq@jflcd.com.cn	jfzq@jflcd.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公司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背光LED产品和照明LED产品。背光LED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车载显示系统等领域；照明LED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领域。

报告期内，背光LED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小尺寸背光LED领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已处于绝对领先，行业龙头地位得到加强。随着智能手机终端市场竞争加剧，手机模组供应链开始向国内转移，公司背光LED产品因其突出的品质及性价比优势，受到台湾、韩国等地客户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大力实施国际化战略，一批业内知名客户正在积极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2015年度公司在中、大尺寸背光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业绩大幅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29.31%上升至38.33%；一大批优质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不断深化，占有率持续提升。

随着液晶电视产品向大屏化、高清化方向发展，大尺寸背光市场空间也将进一步扩大。作为国内背光LED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紧紧抓住LED液晶电视大尺寸背光模组国产化比例不断提升的发展机遇，通过技术持续创新，不断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照明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照明LED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被广泛应用于出口欧美等中、高端市场的订单上，公司在照明市场已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取得了战略大客户的实质性突破，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度、满意度有了明显的提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959,484,550.38	990,508,912.70	-3.13%	753,628,60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68,179.27	178,907,091.49	-42.78%	130,935,65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38,911.19	164,476,710.65	-50.79%	123,586,6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4,362.90	154,902,140.71	18.46%	157,564,81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9	-44.8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9	-44.8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8.26%	-9.15%	15.3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226,729,194.39	1,435,467,559.49	55.12%	1,259,129,49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8,040,976.88	1,051,351,314.82	61.51%	915,893,907.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126,676.02	210,195,344.97	270,693,350.21	272,469,1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7,775.06	23,874,604.65	25,420,318.39	8,995,48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70,021.00	20,646,784.27	24,914,313.85	6,907,7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4,901.52	33,345,830.64	60,812,850.48	65,130,780.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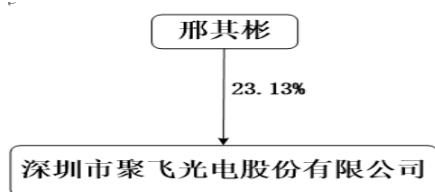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其彬	境内自然人	23.13%	159,168,493	119,376,369	质押		8,490,000
王桂山	境内自然人	16.17%	111,242,560	83,431,920	质押		83,320,00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4.85%	33,372,768	0	质押		32,650,00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7%	14,238,773	14,238,77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00%	13,758,039	10,958,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11,171,961	11,171,96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59%	10,958,039	10,958,03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0,229,081	10,229,081	质押		10,229,08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1.29%	8,869,732	0			
侯利	境内自然人	1.26%	8,656,204	6,492,153	质押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均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电子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增速减缓，国内LED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面对行业竞争加剧、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新变化，公司管理团队按照公司确定的以提升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积极开拓，虽然产品销量保持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内部调整、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5,948.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3%；净利润10,236.8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78%。

1、背光产品市场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国内手机市场需求趋缓及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下降；公司国际化战略得到有效实施，重点客户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处于逐步放量过程中。

2015年度，公司背光LED实现销售收入83,372.0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7.32%。

目前，公司在小尺寸背光LED领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已处于绝对领先，行业龙头地位得到加强。随着智能手机终端市场竞争加剧，手机模组供应链开始向国内转移，公司背光LED产品因其突出的品质及性价比优势，受到台湾、韩国等地客户广泛认可。

2015年度公司在中大尺寸背光领域继续进步：一是业绩大幅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29.31%上升至38.33%；二是一大批优质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不断深化，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现已成为行业领先，公司品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三是开发出几十种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产品，能满足客户全方位产品需求；四是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自提出国际化战略以来，截止目前已经与一批韩系、台系等国际知名企业开展了业务合作，国际化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了公司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扩大了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

在全球化大背景下，行业内的国际大客户为提升自身竞争力，积极主动对其原有供应链进行优化，供应链开始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公司作为中国大陆背光LED领域的龙头企业，以其管理规范、产品优良、性价比高、服务周到的综合优势获得了众多国际大客户的青睐与重视。目前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韩、日、台等地知名电子背光模组企业中的绝大部分已与公司开展正式合作或正在积极推进合作进程。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国际化步伐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此举将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发展空间与生存环境，有利于提

升公司行业地位与经营业绩。

虽然公司小尺寸背光LED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国际化大客户中的份额还比较小，而这块市场空间更大，质量更高。现阶段公司在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努力开拓进入国际一流企业供应链系统。

2、照明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2015年度，公司照明业务实现收入10,259.5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75%。报告期内，照明业务在产品创新和市场客户开拓方面效果良好：一是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被广泛应用于出口欧美等中、高端市场的订单上，公司在照明市场已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二是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取得了战略大客户的实质性突破，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认可度、满意度有了明显的提升。

3、做精、做强、做大现有主业的同时，丰富LED关联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以背光LED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电子产品中，作为背光LED细分市场的龙头，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将在做精、做强、做大现有主业的同时，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丰富LED关联产品，如：闪光灯模组、车载LED系统、小间距显示屏灯珠等，顺势实现横向拓展。

4、搭建技术平台，构建三级研发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际大客户的质量要求为标杆，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2015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LED背光和LED照明封装技术平台的建设，建立了光学、散热基础研究平台，提高研究开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巩固背光LED领域的龙头地位和提升了照明LED领域的影响力。

5、光学膜材多款中高端产品研发成功，通过多家高端大客户认证，并已在部分客户中批量销售。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目前正在扩大产能规模提高产品交付能力，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和盈利能力。

本公司子公司生产的光学膜材产品，主要用于液晶屏的增亮均光显示，与公司现有的背光产品有着共同的应用领域（手机、平板、电视等各类液晶电子产品），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横向延伸产品。公司高度重视光学膜材业务的发展，正着力打造技术领先、品质可靠、成本优势、服务周到的综合竞争力：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研发多款中高端产品，占领技术制高点，同时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品质优势、成本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开拓一线大客户，利用与客户原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发挥贴近市场的优势，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截止目前光学膜材业务已经完成市场布局，质量稳步提升，生产产能逐渐扩大。一线客户已在陆续导入，客户数量持续增多，销量逐月上升，产品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经营团队有足够的信心，将光学膜材业务培育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6、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是公司追求卓越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推进精益管理过程中，确定以PDCA为公司管理语言，通过PLM成功上线，进一步完善IT系统功能，借此对各部门业务流程持续进行优化；同时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明确了关注目标、关注成果、关注贡献的管理原则，建立以贡献识别优秀员工并重点培养的用人机制，为后续公司发展搭建了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

7、积极探索新业务

公司在做强做大现有LED及相关主营业务的同时，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进行积极探索。2015年7月公司与Newinfo Holdings Limited签署正式协议，收购LiveCom Limited 51%股权，目前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已办理完成。

LiveCom Limited拥有香港通信服务SBO运营牌照，主要经营三大类服务：国际基础网络服务、企业IT咨询及综合服务和海外中文电视服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背光 LED	833,720,158.76	202,933,604.54	24.91%	-2.46%	-20.43%	-5.54%
照明 LED	102,595,075.01	10,511,100.68	10.82%	-9.04%	-41.06%	-5.3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68,179.2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78%。报告期内背光产品市场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手机市场需求趋缓及竞争加剧，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设立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惠州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LED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惠南科技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 亿元），并由其申请建设用地，开展LED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2015年5月5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4500万元。该子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